



外國人在移民的批准的平均時間

疫情能成「未及時申請」原因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讀者問：

我兒子的I-94於2020年6月過期。我忽略了此事，已經過了八個月。這段時間發生了許多事，如居家令、封城、不能旅行、搬家、生病的岳父來往。我以為他的I-94有效期至2022年截止。我和妻子的I-94至2022年截止，我們很快就有資格調整身分。我可以延長兒子的I-94嗎？他現在只有13歲。

答：

你可以根據你上述提出的理由，為你的兒子申請延期。美國移民局申請延期、改變非移民身分的I-539表格中說明，下列情況下可以予以接受：1、延遲申請是由於你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2、你延遲申請的時間是合理的；3、你沒有違反移民身分；4、你仍然是真正的非移民身分；5、你沒有上移送出境的程序。

有關新冠病毒疫情進一步的說明顯示，美國移民局有更大的靈活性。根據現行法規，及我們在「特殊情況」頁面所述，如果申請人或被

申請人未能準時遞交申請延期或改變身分（I-129表格或I-539表格），而在授權居留的期限到期後才遞交，這是因為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如新冠病毒的爆發，美國移民局可以酌情予以原諒。

有過欺詐或虛假記錄 很難移民來美

讀者問：

我母親曾非法來美，在這裡生下了我和弟弟。由於家庭問題她離開了美國。後來，她試圖偷渡回到我們身邊，但被抓了好多次。有一次

移民專頁

，她因使用別人的名字被抓，美國移民局把她送回去，並警告過她：不能再嘗試非法來美。她目前住在海外的祖國。我現在快21歲了，是美國公民，想為她申請移民。請問：移民局可以原諒她嗎？我可以幫她遞交申請文件嗎？

答：

你很難能讓你的母親成為美國永久居民。她有過欺詐或虛假文件的紀錄，需要申請豁免，此豁免需由符合條件的親屬，證明他們的生活將極端艱苦，來為她申請，而符合條件的親屬僅限於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的配偶或父母。

她不能透過你申請豁免。至於她多次試圖非法入境美國並被捕的事實，使她招致「永久性」的懲罰，即如果她於199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在美國非法居住一年，然後離境

，又於199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試圖非法入境，她將受到十年不得申請豁免的懲罰。

申請父母移民時
可同時辦理兄弟姊妹

讀者問：

我於2017年成為美國公民。我正在為父母申請綠卡。我應該為弟弟同時申請嗎？一起申請有什麼好處？

答：

目前，你為父母提出申請，然後由父母為你的弟弟提出申請（假設他未婚）似乎更快些，尤其是當你的父母移民時你的弟弟未滿21歲。

移民法律可能會隨著時間而變化，各種類別的簽證配額也可能會發生變化。你無法絕對保證他以後能

夠通過你的父母來辦移民。你為你的弟弟申請給了他另一個選擇。

請注意，這種申請通常不會對你弟弟獲得非移民探親簽證或以其他方式來美國帶來負面影響，因為兄弟姊妹類別的申請時間很長。若你弟弟在兄弟姊妹類別的申請時間內來美國，大多數美國領事館不會認為你的弟弟有移民意圖或傾向。

F-1持有人離開美國
F-2申請不會獲准

讀者問：

我丈夫是F-1學生簽證，我的F-2身分仍在審理中。但我丈夫需要離開美國，無法留在這裡。我的F-2待審案件會如何呢？我是否必須同時與他一起離開？

答：

不幸的是，你丈夫是主要申請人，你僅處於家屬身分。根據美國法律，移民局不會批准已離開美國的主要申請人的家屬申請案件。如果你能夠申請其他的簽證身分，如F-1學生簽證，並且獲得批准，那麼你可以留下，不受丈夫的影響。

小啓

「移民信箱」僅提供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 備註「加入法律大家談」即可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 & 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E-1/E-2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EB2及EB3，特殊人才，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豁免
-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 564-9496 傳真 (212) 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